

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为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，以及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 111 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（七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</p> <p>（八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</p> <p>（九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十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</p> <p>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以上期间，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 111 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</p> <p>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八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；</p> <p>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以上期间，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。</p> <p>……</p>

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 122 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	第 122 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。
第 149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 149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